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罚〔2025〕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 388 号

负责人：陶小华 职务：院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0491103839M

一、违法事实

本机关收到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异地新建项目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编号：JXYL2024-G0531）评审结果情况汇报函》，称该项目招标文件存在指定特定供应商的情况，本机关据此依法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你单位委托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 23929000 元，最高限价为 23929000 元，截止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0 日。评审结束后，

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核对材料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的问题，于2024年7月15日上报你单位。后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原因为因发现在招标采购中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经采购单位同意，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废标处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该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标准和要求（七）运营管理6.医院官网（2）完备的安全体系搭建④三级等保建设支持的具体内容为：“各大医院在网站建设过程中，三级甲等医院的安全要求更为严格，需要通过国家三级等保认证，博达的网站群产品本身通过国家三级等保认证，并且具备国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能够有效帮助医院实现技术上的达标。另外，博达的项目实施团队，将会在医院有需求的情况下，提供等保认证的支持，进行等保规划搭建，提供等保测评技术支持，帮助医院全面通过国家相关政策检查的目标，减少医院的成本投入。”你单位承认在编制招标文件前的需求调研过程中，曾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沟通过网站等保认证等相关内容，故误将该公司名称连同采购需求写进招标文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之规定。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相关权利，你单位在收到前述告知书后进行了陈述申辩，但未申请听证。另外，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组织你单位与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质证，你单位承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由你单位编制，采购需求部分编制完成后，江西银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再围绕你单位所提供的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赣财规〔2023〕4 号）序号 6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第 3 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2、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玖万玖仟元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罚款，缴款码为：3601 0125 0009 4645 298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791-83986405

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99号红谷大厦B座1816

